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94號

原告 劉麗芳

被告 林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